1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
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少于二分之
一，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
名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
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情形；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的情形；
（四）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
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且具有公司董事会认可的财务知识；
（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
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
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2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如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
根据本工作制度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工作制度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之前，原委员仍应按本工作制度履行相关职权。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如下：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
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权限如下：
（一） 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
（四） 定期或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职权需要时，有权聘请独立咨询顾问、法律顾
问和其他顾问。公司必须提供审计委员会认为合适的财务和资金保证，用以支付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审计、审阅以及验证等相关服务的报酬及审计
委员会聘请的各种顾问的报酬。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
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

3
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期限；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
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
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
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姓名；
（二） 委托代理事项；
（三）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
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四） 授权委托的期限；
（五）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
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

4

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

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工作制度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

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审 计 委 员 会召 开 会议 ， 必 要时 可 邀请 公 司其 ܗ⥉偣ꤱ犔钻ᜩ䧧⥂퀑犔钻ᜩ䧮쀀

5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工作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